

NCC 核准台灣大哥大申請合併台灣之星案附款

有關台灣大哥大申請合併台灣之星案，本會依據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第 6 項審查後，基於資源合理分配、有助於產業發展、維護用戶權益、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附加附款予以核准本合併案，理由及附款內容如下：

- (一)按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在 1GHz 以下不得逾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經查申請人若獲准合併後，其於 1GHz 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將超出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上限達 10MHz (以下簡稱超額頻寬)，申請人在申請合併前，對於超額頻寬並未轉讓予他電信事業使用，或為其他處理，致合併後持有總頻寬將違反前揭規定，此項情節申請人於申請時即已明知，並經數位部於聽證會中所提鑑定意見確認合併後將產生超額頻寬在案。
- (二)本會考量資源合理分配、增進市場競爭、維護用戶權益及網路整併需求等因素核准本申請案，為改正核准合併案後將產生之超額頻寬違法狀態，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應履行下列負擔：
 1. 應在113年6月30日前，完成法規規範之終端通信功能、緊急電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及備援系統切換功能，以及核心網路強韌性等行動通信網路性能之整併或調整。
 2. 應於前述期間內，採取下列改正方式之一，並經數位部核准，完成超額頻寬之處理：
 - (1)自主繳回超額頻寬。
 - (2)轉讓予非屬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
 - (3)與非屬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交換。
 3. 若未於前述期限內完成前述改正措施，且違反本法第52條第2項未經主管機關數位部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依據本法第74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 (三)為維繫市場競爭、促進行動寬頻服務應用發展、增進公共利益、提

升整體基地臺數量、人口涵蓋率、網路性能及行動寬頻服務品質，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應履行下列負擔：

1. 經本會核准營運計畫與網路設置計畫變更後，即可辦理無線接取網路及核心網路之整併或調整，該整併或調整期間及整併或調整後之網路，應優於既有之網路性能及行動寬頻服務品質，並應依合併計畫建置基地臺數量及達成人口涵蓋率。
2. 應依合併計畫全方位拓展5G生態圈，促進智慧工廠、遠距醫療、智慧交通等垂直場域應用服務。
3. 存續公司應於113年6月30日前關閉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偏遠地區之4G網路漫遊服務。

(四)為保障並維繫消費者權益、關懷特殊族群通信服務需求及增進多元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應履行下列負擔：

1. 應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用戶契約及權益，提供無差別之電信服務。
2. 應依合併計畫對於消滅公司終身方案下簽訂4G行動上網專案合約之用戶，繼續提供專案同意書所載之方案內容。
3. 本處分送達時，申請合併之兩公司之既有定期或不定期契約用戶，得依契約原訂資費、內容及條件使用至113年12月31日；但契約超過此期限者從其約定。
4. 應依合併計畫就關懷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清寒學生等族群，於合併基準日後提供至少5年優於所提之資費方案。
5. 應依合併計畫就學生、65歲以上銀髮族群，於合併基準日後提供至少2年優於所提之資費方案。
6. 應依合併計畫就一般用戶，提供多元資費方案。

(五)鑒於本案核准合併後，行動寬頻市場家數減少，參考國際間對於合併案件之作法，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引入未來其他電信事業提供服務之可能，存續公司與他電信事業合作時，應履行下列負擔：

1. 於合併基準日後3個月內提出公開之受理程序及相關資訊並明定合理協商期程。

2. 提供他電信事業之服務等級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及其品質，不得有不合理或無正當理由之流量管理差別待遇。
 3. 提供多種批發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依網路容量計價、依用戶數計價、依數據量計價、依通話量計價及其他可行計價等)予他電信事業選擇採用。
 4. 不限制或不干預他電信事業之行銷、費率規劃與組合、銷售方式，並不得限制該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簽訂批發服務契約。
 5. 提供他電信事業與自身用戶之具相同等級行動語音與數據服務、漫遊服務、號碼可攜服務、平等接取服務。
- (六)為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所設置之電信網路設備均不得採用中國廠牌設備。
- (七)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應履行合併計畫中關於關閉UMTS異質網路之承諾事項。
- (八)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應於本處分送達後5年內，每年7月1日前提報本處分附款之執行狀況及次年度規劃。